

第18章 合作

第18.1条：总体目标

1. 各方同意建立合作活动框架，以扩大和增强本协定的利益，并建立战略经济伙伴关系。
2. 各方将建立密切合作，旨在：
 - (a) 加强和巩固现有的合作关系；(b) 为贸易和投资创造新机遇，并促进竞争力、培育创新和鼓励研发；(c) 支持私营部门在促进和建立战略联盟以鼓励相互经济增长和发展方面的作用；以及(d) 提高和进一步发展各方在共同利益领域的合作水平。

第18.2条：范围

1. 各方之间的合作应通过识别和发展能够为双边关系增添价值的创新合作倡议，以实现本协定之目的。
2. 根据本章进行的合作应补充本协定其他章节中规定的各方之间的合作。
3. 合作领域可包括但不限于：科学、农业（包括葡萄酒产业）、食品生产和加工、矿业、能源、环境、中小企业、旅游业、教育、劳工、人力资本发展和文化合作。
4. 关于共同利益和好处的劳工与就业问题的合作将基于体面劳动的概念，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及其后续行动（1998年）所体现的原则。
5. 环境合作将体现双方加强环境保护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承诺，在加强彼此贸易和投资关系的大背景下。

6. 合作活动将由各方商定，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信息交流；在区域和多边论坛中的合作；对话、会议和研讨会；促进科学家和学术界之间的联系；联合研究计划的开发；以及鼓励私营部门合作。

7. 合作领域可通过现有协议以及适当的实施安排（包括指定国家联系点）来发展，以促进环境和劳工合作活动。

第18.3条：创新、研究和开发

在创新、研究和开发方面的合作将集中于存在相互和互补利益的领域中的合作活动。在其他活动中，各方将鼓励专家和信息交流。在适当的情况下，它们还将促进伙伴关系，以支持创新产品和服务的发展以及促进联系、创新和技术交流的活动。

第18.4条：合作委员会

1. 根据本章规定，各方 hereby 建立 Cooperation Committee（“委员会”），由各方的代表组成。

2. 委员会应由以下方式协调和共同主持：

(a) 在澳大利亚的情况下，外交贸易部，或其继任者；以及 (b) 在智利的情况下，通过国际经济事务总司和智利国际合作署的外交部，或其继任者。

3. 为了确保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每一方将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指定一名联系人。每一方将及时通知另一方联系人的任何变更。

4. 委员会应在协议生效后的第一年或之后，根据各方的协议举行会议。

5. 委员会应：

(a) 采用委员会的操作程序； (b) 讨论在本章下可能进行的合作活动；

(c) 适当审查合作活动的实施情况； (d) 维护和更新各方之间合作的信息，包括实施安排；以及 (e) 执行其他促进合作的功能，包括根据各方可能同意在本章下建立工作组。

6. 委员会可以与相关实体互动，以处理具体事项。

7. 委员会应定期向联合自由贸易协定委员会报告其会议结果。

第18.5条：资源

为有助于实现本章的目标，各方应在自身能力范围内，通过自身渠道提供充足资源，以支持合作活动。